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彭玲、孙健

2020年12月29日